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5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三联锻造/发行人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有限	指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公司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以及各个子公司，视文意而定
高新同华	指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联合伙	指	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连零部件	指	温州三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鑫联精工	指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万联	指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顺联	指	芜湖顺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芜湖亿联	指	芜湖亿联旋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湖州三连	指	湖州三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经主管部门批准更名而来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A 股	指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生效并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并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 230Z3952 号”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 230Z2395 号”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 230Z2393 号”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70045-00012 号

致：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或应有权部门的要求，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对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

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辅导材料及辅导验收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有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上市交易尚须获得深交所核准方可具体实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三联有限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762794150A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历年的年度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8]6175 号”《验资报告》及“会审字[2018]573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系三联有限原各股东以其拥有的三联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04 年 6 月 18 日三联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营业执照；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3.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7.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8.《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协议》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文件；10.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及环保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 2,838 万股，发行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

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以及前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8,498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498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83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336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33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73.07 万元、6,481.55 万元、6,676.15 万元和 2,601.3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47.23 万元、61,784.48 万元、92,925.95 万元和 47,233.69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会审字[2018]5737号”《审计报告》；2.查阅“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281 号”《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3.查阅“会验字[2018]6175 号”《验资报告》；4.查阅《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以及《关于对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5.查阅《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评估净资产影响的说明》；6.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7.查阅工商备案登记资料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三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三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三联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08,886,389.01 元，按 1:0.2639 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

2021年5月15日，容诚会所出具了《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三联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由308,886,389.01元调整为298,285,000.14元。

2021年5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评估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将三联有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调整为36,433.51万元。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说明、股改折股方案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同意发行人根据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进行折股。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021年5月15日，容诚会所出具“容诚专字[2021]241Z0034号”《关于对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及《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三联有限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由308,886,389.01元最终调整为298,285,000.14元，调整后，股改时点公司净资产为298,285,000.14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81,500,000股，金额81,500,000元,调整后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216,785,000.1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如下内容：“（1）公司股份改制时净资产调减事项并未影响公司股份改制时的股本总数，也不影响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影响公司股份改制的工商登记变更；（2）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因审计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与公司及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净资产调减事宜也没有其他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行政主管机关的许可；

（三）经核查，《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该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发行人股改净资产调整后仍高于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3.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9.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职责说明；10.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实际使用情况；1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3.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相关经营场所；14.查阅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知识产权登记部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非法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4.《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6.发行人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等；7.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核查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各股东的身份证信息、《营业执照》《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法人企业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

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三联合伙、高新同华均为在中国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中三联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高新同华系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系一致行动人；孙国奉系孙仁豪的父亲；孙国敏系孙国奉的兄弟；张一衡系孙国奉、孙国敏的外甥；孙国奉系三联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三联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海燕系孙国奉、孙国敏的表妹；通过三联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孙秀娟与李联刚系夫妻关系；通过三联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杰系张一衡的表兄。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孙国奉持有公司 26.91%的股份，张一衡持有公司 26.77%的股份，孙国敏持有公司 26.77%的股份，孙仁豪持有公司 1.92%的股份，四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2.37%的股份。因此，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孙国奉与孙仁豪系父子关系，孙国奉与孙国敏系兄弟关系，孙国奉、孙国敏与张一衡系舅甥关系。同时，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与孙仁豪四人于 2018 年 7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为巩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

与孙仁豪四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约定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与孙仁豪各方拟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及经营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以确保、维护四人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协议中明确：“各方保证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及经营决策时，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四人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若各方在对相关议案或表决、决策事项进行协商过程中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况时，均按照孙国奉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决策。该协议对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与孙仁豪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孙国奉直接持有公司 26.91%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孙国敏直接持有公司 26.77%的股份；张一衡直接持有公司 26.77%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孙仁豪直接持有公司 1.92%的股份，任公司副总经理；孙国奉担任三联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可实际支配三联合伙所持有的公司 4.10%股份表决权。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实际控制公司 86.47%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最近三年，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四人直接或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孙国奉直接持股比例	孙国奉通过三联合伙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孙国敏直接持股比例	张一衡直接持股比例	孙仁豪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2019.1.1-2019.12.16	28.06%	--	27.91%	27.91%	2%	85.88%
2019.12.17-至今	26.91%	4.10%	26.77%	26.77%	1.92%	86.47%

根据发行人、三联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孙国奉一直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与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及三联合伙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也均在 85%以上，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四人可以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85%以上的表决权；且在该期间，该四人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和孙仁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或者有争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三联合伙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三联合伙自设立以来仅作为持股平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运行，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三联合伙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程序；三联合伙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三类股东”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与孙仁豪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奉、孙国敏、张一衡与孙仁豪，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联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所持三联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联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联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为三联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主要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

案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3.查阅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证明文件；4.查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 对发行人历史上以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等。

（一）发行人前身三联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联有限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及出资瑕疵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及出资瑕疵情形已经解除，各方之间未就该等股权代持、出资瑕疵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等瑕疵受过行政处罚。因此，三联有限设立时和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三联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三联锻造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联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起人及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

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方式由他人代持、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目前的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四）股东之间对赌安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等全部对赌约定已完成，各方就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相关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协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2.《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认证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三连零部件、芜湖万联、湖州三连、芜湖亿联、鑫联精工、芜湖顺联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资质和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德国设立了 1 家欧洲分公司，主要负责欧洲销售市场维护及新业务开拓。欧洲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72.79 万元、59,116.16 万元、86,158.09 万元、44,048.16 万元，分别约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5.15%、95.68%、92.72%和 93.2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后果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即将发生变化、面临破产或解散、面临可能导致其法人地位终止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审计报告》；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调查表；5.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有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核查；6.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凭证，关联交易资料，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会议文件资料；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人员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 2 名，即高新同华、陈灏元；高新同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3%；陈灏元通过高新同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526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6.19%（陈灏元通过高新同华间接持有公司 5.99%的股份，通过高新同华合伙人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国奉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良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一衡	董事
4	李晔	董事
5	李明发	独立董事
6	谭青	独立董事
7	张金	独立董事
8	孙秀娟	监事会主席
9	田金龙	监事
10	班文成	职工代表监事
11	孙仁豪	副总经理
12	杨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孟江峰	副总经理

4.上述 1、2、3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和其他非法人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联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持有 27.01%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矽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3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4	上海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5	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6	安徽天斯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7	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晔任该公司的董事
8	重庆硕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之妹孙凤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实际运营
9	华蓥市硕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之妹孙凤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注释 1	华蓥市山远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妹夫张银宽持股 100%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北京玖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之妹李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0%
12	丹巴赫（北京）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之妹李霞任总经理、持股 20%
13	安德莱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之妹李霞任经理、执行董事
14	安德莱特（中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之妹李霞任董事
15	桐柏三义锻件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9 日吊销，未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韩良配偶的父亲李道义持股 95%、任执行董事
16	庐江县乐桥镇清峰钢材经营部	监事孙秀娟之妹的配偶妹夫谭海峰任该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
17	郎溪县凌笪乡强子水果店	监事孙秀娟配偶之弟李连强任该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
18	上海骎岚自动化科技中心	监事田金龙之妹田文峰持股 100%的公司
19	深圳市芯泽晟逸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田金龙的姐姐李进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深圳市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田金龙配偶之弟李泉持有 25%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全盈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田金龙配偶之弟李泉持股 100%，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2	深圳市亿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田金龙配偶之弟李泉任副总经理；监事田金龙配偶的姐姐李进任财务总监
23	易胜洁（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班文成之母周贤慧持股 88%、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24	江苏船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班文成之姐的配偶冯福生持股 49%、任执行董事
25	南京草堂文化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8 日吊销，未注销）	监事班文成之姐的配偶冯福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
26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百步水果便利店（2018 年 6 月 27 日吊销，未注销）	监事班文成之兄班文忠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27	蒙城县立仓镇张小伟饭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成配偶之弟张小伟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28	《锻造与冲压》杂志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任执行董事
29	北京富京技术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独立董事张金任该公司董事长
30	中锻科技研发中心(青岛)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任该公司董事长
31	中锻智能装备设计院(青岛)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任该公司董事长
32	中国锻压协会	独立董事张金任执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33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任该公司董事
34	杭州大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青之妹谭桦持股 70%、谭青之女胡伊婷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0%
35	包头市丰安利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之弟张丽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察哈尔右翼中旗丰安利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张金之弟张丽平持股 60%、任理事长
37	包头市百诺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之弟张丽平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北京市中天龙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配偶之妹赵瑗持股 100%
39	稀土开发区名宏烟酒副食商行	独立董事张金之弟张丽平的配偶王明红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上海同昭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持股 99%
41	上海同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持股 99%
42	上海同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持股 99%
43	上海森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合计持股 100%、其母亲翟立任执行董事
44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持股 71.17%，其父亲史正富任执行事务合人
45	同华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母亲翟立任董事
46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母亲翟立任董事
47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母亲翟立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8	宁波摩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
49	山东成诚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
50	上海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任董事长，其母亲翟立任董事兼总经理
51	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其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合计持股 100%
52	芜湖棠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3	上海鹰觉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
54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5	北京中企信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12 月 16 日吊销未注销）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持股 61%
56	上海大华投资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18 日吊销未注销）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长
57	北京正和协同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4 日吊销未注销）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
58	Bio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董事
59	上海智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通过控制的上海森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深圳市纵横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持股 100%、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61	上海普力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合计持股 100%
62	福州立元广告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10 日吊销未注销）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持股 95%、任执行董事
63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
64	上海易毕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
65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长
66	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
67	上海伯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
68	山东同华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长
69	亳州瑞科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董事
70	上海迪而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1	芜湖同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2	滁州博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持股 99%的公司
73	深圳市无限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持股 70%的公司
74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持股 65%的公司
75	马鞍山市视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间接持股 65%的公司
76	桐城市艾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间接持股 65%的公司
77	滁州纳盾碳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持股 50%的公司
78	马鞍山同华皖江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9	超融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公司
80	上海国科同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上海国科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1	苏州工业园区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公司
82	上海国科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同华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3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公司
84	北京京师天融生态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5 日吊销未注销）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公司
85	淄博中轩商务拓展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13 日吊销未注销）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间接控制的公司
86	芜湖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同华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7	深圳东方之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998 年 11 月吊销未注销）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间接控制的公司
88	北海中汇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 26 日吊销未注销）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担任副总经理
89	上海惜念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注释 1：2020 年 4 月，张银宽受让谢荣雨、张旦合计持有的华蓥市山远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亿联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芜湖顺联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鑫联精工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三连零部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芜湖万联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湖州三连	公司全资子公司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安市鑫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孙国敏曾合计持股 67.5%，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2	瑞安市凯盛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的配偶杨莉曾持股 90%，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3	瑞安市万联汽配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曾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工商注销
4	重庆林泉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的妹夫张银宽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5	黄山市联鑫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的妹夫张松满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6	温州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7	温州盛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曾直接持股 25%，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8	南阳市天华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韩良配偶的父亲李道义曾任经理，于 2019 年 1 月退出
9	马栎松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于 2020 年 6 月辞任
10	潘利平	公司曾经的董事，于 2018 年 11 月辞任
11	安徽旋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原董事马栎松曾持股 49.9%，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12	芜湖县湾沚镇胡澜服装店	报告期内的原董事马栎松的配偶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13	蚌埠市淮上区信维娟家具经营部	报告期内的原董事马栎松之兄的配偶信维娟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14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利平曾任董事，于 2019 年 1 月辞任
1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利平曾任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辞任
16	安徽美东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利平曾任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辞任
17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潘利平任独立董事
18	合肥市包河区潘记卤食店	原董事潘利平的弟弟潘利兵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19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晔曾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母亲翟立曾任副董事长、原董事潘利平曾任副董事长，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21	上海同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曾持股 99%、任执行董事
2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董事，2019 年年 12 月辞任
23	上海浦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董事、母亲翟立曾任董事，2018 年 7 月辞任
24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25	马鞍山视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持股 65%的公司，2020 年 10 月转让
26	包头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 月转让
27	上海帅驰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股东陈灏元曾间接持股 99%的公司
28	上海富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
29	鄂尔多斯创先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转让
30	安徽惠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
31	安徽同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
32	安徽港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
33	鄂尔多斯市中轩金泰煤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转让
34	安庆爱贝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转让
35	马鞍山同华皖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安徽同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9 月辞任
37	芜湖华浦联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同华控股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注销
38	上海湖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注销
39	马鞍山市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40	内蒙古天时墨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母亲翟立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41	繁昌县视依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持股 65%的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注销
42	六安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43	合肥俊铁光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上海元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执行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注销
44	安庆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其父亲史正富控制的高新同华曾间接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45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注销
46	淄博迪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母亲翟立控制的同华控股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注销
47	Comway Capital Limited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母亲翟立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注销
48	北京爱生谊联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父亲史正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注销
49	上海同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曾任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持 92%合伙份额，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注销
50	华蓥市荣华锻压机械厂（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妹夫张银宽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注销
51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陈灏元的父亲史正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注销
52	易胜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班文成之母周贤慧曾持股 100%、曾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采购/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持股 5%以上股东高新同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奉、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或承诺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证；2.厂房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3.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专利证书等资料；4.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缴费凭证；5.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6.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7.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8.主要固定资产和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9.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10.《审计报告》；11.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注册商标、主要经营设备、对外投资等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 ETC 保证金等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为 1,473.14 万元；用于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等受限制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为 670.96 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使应收款项融资受到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1,136.08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抵押担保使固定资产受限的账面价值为 1,749.12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等使固定资产受限制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8,532.34 万元；用于解除诉讼保全提供担保等使固定资产受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746.02 万元；用于抵押反担保借款等使固定资产受限的账面价值为 3,720.49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抵押担保等使用权资产受限制的账面价值为

2,640.99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207.64 万元，部分商标、专利因抵押借款被质押；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审计报告》；2.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反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3.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合同之债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反担保合同、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

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和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三联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及相应章程修正案；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2.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控制度；4.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部、财务部、管理部、采购部、计划物流部、技术研发中心、工模部、生产部、设备保全部、销售部、质保部、安环部、证券投资部等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阅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3.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文件；5.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容诚会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3.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5.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银行水单；6.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三连零部件、鑫联精工、芜湖顺联、芜湖亿联、芜湖万联、湖州三连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合法的纳税主体，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导致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验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2.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4.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环保资料；5.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6.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7.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8.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以及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一起火灾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虽存在一起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约 5.3 万元，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该火灾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生产事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根据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消防、自然资源和规划、房地产管理和道路运输管理、海关监管、外汇管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人民银行监管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均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虽存在一起火灾事故，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生产事故，发行人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了整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议案；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当地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4.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相关文件和投资项目将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23,111.87	23,111.87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6,091.95	6,091.9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36	6,264.36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43,468.18**	**43,468.18**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

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若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对超募资金进行合理安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核准备案和环评批复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芜湖万联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并进行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芜湖万联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股东相关案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裁定书、判决书等；2.发行人和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收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所获得的检索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且本部分所述之诉讼、仲裁系指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存在一起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鑫联精工工程款诉讼

（1）案件基本情况

三联锻造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因新厂区建设，将相关工程发包给黄山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泰公司”），双方于 2018 年签署《建设工程合同》，约定总价款 18,708,000 元（以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城泰公司以内部承包形式将上述工程转包给张海雷负责实施并签订协议。上述厂区建设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竣工验收。在上述工程完工后，张海雷就实际施工中变更和增加的工程量存在争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城泰公司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11,401,189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同时请求判决鑫联精工作为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未支付工程款项承担清偿责任；判决对“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的拍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4 月 2 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1021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鑫联精工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海雷 2,518,870 元，并驳回原告张海雷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4 月 14 日，张海雷上诉至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6 月 24 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10 民终 394 号民事裁定书，因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1021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书对张海雷实际完成施工的工程量数额等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且对案涉工程款的支付主体认定错误并超诉请裁判，裁定撤销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2020）皖 1021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重审。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5 日以（2021）皖 1021 民初 2242 号立案重审，张海雷向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请求。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1021 民初 22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城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海雷工程款 2,466,495.28 元及利息（以欠付的工程款 2,466,495.2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②被告鑫联精工对上述被告城泰公司应付张海雷的工程款，在其欠付被告城泰公司工程款 2,442,101 元范围内对张海雷承担清偿责任；

③驳回原告张海雷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1 月，张海雷、城泰公司、鑫联精工上诉至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件进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在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3）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诉讼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系鑫联精工的厂房、办公楼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固定资产设施目前运行良好，未受到上述诉讼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不会对该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比例均较小，即使全额支付上述诉讼金额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涉及的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前往温州市瑞安市人民法院查询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案号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时间	移除失信被执行人时间
1	孙国敏	（2018）浙 0304 执 3619 号	2018.9.17	2018.11.2
			2018.12.18	2019.7.18

2017 年 5 月 18 日，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合同纠纷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起诉孙国敏，要求孙国敏作为保证人对借款人瑞安市晓银针织有限公司未能清偿的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22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304 民初 3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孙国敏在 1,500 万元最高限额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2017）浙 0304 民初 3335 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孙国敏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

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系通过报纸公告送达，实际控制人孙国敏未能参与庭审未及时有效获知相关法律文书，因此对判决生效及执行未及时履行判决义务。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达了（2018）浙 0304 执

3619 号的民事裁定书，2018 年 9 月 17 日孙国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孙国敏因对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及送达程序存在异议就该案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要求撤销判决并驳回诉讼请求；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受理。

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实际控制人孙国敏积极联系申请执行人民生银行沟通案件，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沟通和解，申请执行人提出申请予以屏蔽被执行人失信信息，故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予以屏蔽。

2018 年 12 月 20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3 民申 31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孙国敏再审申请。

2018 年 12 月 18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再次将被执行人孙国敏纳入了失信名单。

随后，孙国敏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民（行）监[2019]33030400001 号民事提请抗诉报告书提请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并向其出具了温检民（行）监[2019]33030000051 号民事抗诉书。

2019 年 6 月 14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3 民抗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孙国敏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遂孙国敏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0 年 5 月 8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3 民再 78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申诉人孙国敏申诉理由不充分，再审不予以支持，维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 0304 民初 3335 号民事判决。

2020 年 11 月，孙国敏与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和解协议书》，孙国敏为借款人瑞安市晓银针织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支付代偿款 2,498,804 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孙国敏按照约定履行代偿款的支付；2020 年 12 月 9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出具了《执毕证明》。

2021 年 1 月 5 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关于（2018）浙 0304 执 3619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孙国敏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国敏在报告期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系因未及时知悉案件情况及知悉后依据法律程序对自身权益的维护申诉过程，在案件最终判决之后积极与民生银行达成和解并按约偿付作为保证人的代偿款，案件已执行完毕，失信被执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被移除。同时该案件为孙国敏个人对外保证合同纠纷，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个人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国敏上述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其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开户证明文件；2.发行人、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3.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罗元清

承办律师：

龚东旭

承办律师：

钱佳伟

承办律师：

李思源

2023 年 2 月 19 日